

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 浙 0111 破申 50 号

申请人:A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。

被申请人:B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,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。
法定代表人:申屠某某。

申请人A公司以被申请人B公司(以下简称b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b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通知b公司,b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:b公司于2013年2月6日登记成立,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。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生态环境材料制造;生态环境材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;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金属制品销售;五金产品批发;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机械设备销售;塑料制品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;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;固体废物治理;社会经济咨询服务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机械设备租赁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截至目前，b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8件，申请执行标的为92108006.49元及利息，其中以A公司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共1件，执行标的为12889390.37元，均未执行完毕。

本院认为，b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故其破产主体适格，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b公司作为债务人，经法院执行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其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A公司对B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章华海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董炜琦